

耕地质量监测能力提升项目(二次)

供 货 合 同



采购人(甲方): 铜川市农业科学研究所

供应商(乙方): 西安优普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5 年 6 月 16 日

采购人(甲方): 铜川市农业科学研究所

供应商(乙方): 西安优普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, 耕地质量监测能力提升项目(二次)(文件编号: HX-TC-2025-10.1B1), 由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, 招标结果经铜川市农业科学研究所(甲方)确认, 西安优普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乙方)为该标段(包1)中标单位。

甲方接受乙方以价格肆拾玖万玖仟元整(¥499000.00元)(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)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供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供货期: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。

三、产品及价格: 详见产品明细表

产品明细表

名称	品牌、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有机元素分析仪	海能技术 E500	1 台	499000.00	499000.00	质保期 1 年
总计(人民币元): 肆拾玖万玖仟元整(¥499000.00元)					
配置清单: 1. 主机 1 台; 1.1 120 位单盘自动进样器 和样品坩埚 1 套; 1.2 燃烧炉系统 1 套; 1.2 气路系统 1 套; 1.3 TCD 检测器 1 套; 2. 消耗品和 1000 次检测耗材 1 套; 3. 耗材更换和装填工具 1 套; 4. 备用密封组件 1 套;					

(一) 合同单价: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、运杂费、仓储保管费、税金、保险等的一切费用。

(二) 合同有效期内,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, 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, 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(三) 结算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, 即人民币大写: 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(¥149700.00)。

2. 全部货物交货并验收合格后,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%, 即人民币大写: 叁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(¥349300.00)。

3. 凭验收合格单、合同、发票原件办理结算手续。

四、包装、运输

(1) 包装: 包装必须适应产品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, 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中标人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(2) 运输:

1.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。确保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,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, 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. 所有产品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,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. 乙方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(另有规定的除外),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.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一年, 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,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。

2.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

3.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、生产的最新产品。

4. 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,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。

5. 产品使用中因质量问题所引发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协调厂家解决。对于存在质

量问题的产品,乙方应在接到使用人通知的2个日历日内负责维修调换或补齐。

六、技术服务

按照招标文件提供产品使用技术及人员培训。

七、验收

- 1、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及安全负完全责任。
- 2、验收依据:供货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;

八、合同实施

- 1、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供货等相关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
- 2、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,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,由乙方承担和赔偿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相关法律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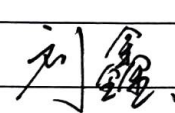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争议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双方可依以下方式解决:

- 1、双方达成仲裁协议,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- 2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贰份,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专用章
1996

甲方:  铜川市农业科学研究所	乙方:  西安优普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 铜川市耀州区长丰路	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号 丽华科技大厦23层2318-012室
邮编: 727100	邮编: 7100100
电话: /	电话: /
开户银行: /	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土门支行
帐号:	帐号: 654393566
负责人或授权人(签字): 	负责人或授权人(签字): 
日期: 2025年6月16日	日期: 2025年6月16日